

# 自贡市人民政府

## 关于完善全市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进一步加强机构改革后各相关部门（单位）在全市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工作的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全市自然资源管理秩序，先就完善全市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完善全市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

全市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成员单位及职责如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重大或跨区县的自然资源违法违规案件（农村宅基地违法违规案件除外）实施调查、取证、立案、处罚，指导各区县自然资源部门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违规案件（农村宅基地违法违规案件除外），对涉案罚没物品依法进行处置；对党员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或存在其他违法犯罪问题，应当由纪检监察司法机关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的，将线索及时移送或通报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将城乡规划领域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移交城市管理行政

执法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涉嫌自然资源违法违规的项目暂停办理用地、采矿审批、规划许可、不动产登记等手续，并及时通知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依法暂停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施工许可、用水许可、工商登记、供电、环评等手续，确保自然资源违法违规案件依法查处到位。

市发展改革委：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对自然资源违法违规案件涉及项目的审批（核准）情况进行检查，对未经自然资源部门实施用地预审的，政府投资项目不予办理项目审批手续，企业投资核准项目不予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对已经办理审批（核准）手续的项目，在自然资源部门撤销用地预审意见后，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对自然资源违法违规案件涉及项目的供电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自然资源执法工作需要告知供电企业对涉案项目停止供电。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制止、查处妨碍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自然资源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

市财政局：落实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规定，负责自然资源行政处罚罚没收入管理，加强罚没票据管理，依法对罚没物资保管处置工作履行监督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对自然资源违法违规案件

涉及项目的环评审批手续进行检查，对未提供用地预审意见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对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在自然资源部门告知涉及违法用地后，依法撤销相关审批；对违法采矿导致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等的行为进行查处。

市农业农村局：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止耕地“非农化”工作，负责农村宅基地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对自然资源违法违规案件涉及项目的施工许可、商品房预售许可情况进行检查，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项目不予办理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对已经办理的，在自然资源部门告知涉及违法用地后，依法予以撤销。

市审计局：负责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违法用地、非法采矿（沙）行为进行查处；在自然资源部门告知涉及违法用地后，依法撤销违法用地相关项目的用水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加大对企业非法收购矿产品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和采矿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不予办理工商登记；已办理工商登记的，在自然资源部门告知涉及违法用地、违法采矿后，依法吊销其相关证照。

市应急局：对存在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的矿山企业，经查证属实后，移送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处理。

市城管执法局：集中行使城乡规划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交案件的查处。

国网自贡供电公司：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对自然资源违法违规案件涉及的供电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供的停电名单、停电时间、停电范围、停电方式等情况，做好停止供电工作。

共同责任机制各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沟通、协调与配合。对自然资源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牵头单位，召集共同责任机制各单位会商研究解决。

各区县要相应建立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

## **二、加强自然资源执法监管信息共享和情况通报**

共同责任机制各单位应当明确分管负责人和具体联络人，适时通报相关情况，实现信息共享。

自然资源部门应及时向共同责任机制成员单位通报自然资源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和移送情况；公安部门应及时向自然资源部门通报自然资源移送案件线索的受理、立案、强制措施适用、移送起诉等情况；财政部门与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及时对自然资源收入和自然资源行政处罚罚没收入的入库情况进行核对；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向自然资源部门通报违法采矿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行为的查处情况；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向自然资源部门通报农村宅基地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情况；审计部门应及时向自然资源部门通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情况。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住

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及时向纪检监察、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通报相关自然资源违法违规案件涉及项目的审批(核准)、环评审批、施工许可、工商登记等方面的情况。在做好保密工作的前提下，各单位要及时交流共享相关工作信息。

### **三、切实履责，坚决遏制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

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管委会，下同）的主要负责人是全面落实自然资源管理和耕地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执行及节约集约用地情况负总责。要将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层层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坚决守住耕地红线，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各区县政府、市级各部门要进一步认识珍惜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依法保护自然资源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法制宣传教育融入自然资源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工作，采取以案释法和利用典型案例进行法制教育等形式，大力宣传自然资源相关基本国情、国策和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在全社会推广形成依法保护、珍惜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光荣，破坏浪费自然资源、违法违规占有土地必将受到严惩的思想观念，为维护依法、规范、有序的自然资源管理秩序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各成员单位要在协助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加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同时，切实将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列入工作日程，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行政，

不断强化措施，形成执法合力，坚决遏制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1年6月28日印发的《自贡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市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的通知》（自府函〔2011〕63号）同时废止。

自贡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6日